

## Disclosure

C33

##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

2008年 12月 31 日

基金管理人: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:2009年3月26日

**1.1 重要提示及目录**  
**1.1.1 重要提示**  
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9年3月23日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财产独立运作，不代表其未实现收益。投资、风险、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公司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公司报告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本公司报告于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

**1.2 基金产品概况**

**1.2.1 基金基本情况**

基金名称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  
交易代码 160005(场内) 91005(场外)

成立日期 2006年9月6日

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截至日期 2008年12月31日

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 4.908,200,581.65

**1.2.2 基金产品说明**

**1.2.2.1 投资目标**

通过精选优质公司价值低估时所带的资本收益，以及从所持有的红利收益，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。

本公司报告摘要自上市之日起在上交所挂牌的基金销售机构，以及报告披露后，将通过本公司网站、基金托管人网站、基金代销机构网站等分渠道向投资人进行发布，使之成为知识和规范。

基金定期报告每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：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。

基金定期报告每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：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。

基金定期报告每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：每年3月31日。

基金定期报告每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：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。

基金定期报告每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：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。